

遭遇“冒名贷款”，现在成了“老赖”

长清一男子声称被冤枉，要求银行还其清白

近日，长清居民张斌向齐鲁晚报记者反映，2008年9月，当地一家银行工作人员冒用他的姓名违规贷款；2015年5月，法院因这一问题将他列为“老赖”，高铁飞机坐不了，营业执照不能办，严重影响他的个人生活。张斌希望银行能够承担责任，妥善解决相关问题，还他清白。

►目前，张斌仍在失信人员名单中。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张斌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REDACTED]

对“张斌”的查询结果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
1	张斌
2	张斌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张斌

性别: 男

年龄: 33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3701231982****0030

执行法院: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省份: 山东

执行依据文号: (2011)长商初字第1278号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 2013年01月29日

案号: (2013)长执字第0037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长清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由被告给付原告99999.87元及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5年05月22日

本报记者 张帅 董从哲

没签过贷款合同 “媳妇”压根不认识

张斌告诉齐鲁晚报记者，2011年6月，他到城区一家银行办理信用卡业务时，被告知其个人有一笔逾期贷款未按时返还，这让他感到很意外。“我之前从未在任何一家银行办过贷款，这些欠款从何而来？”张斌随后调取贷款记录发现，他曾于2008年9月10日在长清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长清信用社”）“办理”过一笔10万元的贷款，用途为“购买建筑材料”，还款期限为1年，至2009年9月10日止。在此期间，借款人连本带利一分未还，因此被银行列入“黑名单”。“2008年我26岁，那时既没结婚也没工作，家里也没有人做建材生意，根本没办过这笔贷款。”这让张斌更加疑惑了。

随后，张斌来到长清信用社查到当时的贷款合同，发现合同及相关材料中的签名都不是他本人所签，婚姻状况也被伪造为“已婚”。“材料中写着我的‘配偶’姓邢，但我压根不认识这个人，完全无中生有。我想要份‘贷款合同’，哪怕复印件也行，但信用社就是不给。”张斌说，2007年前后，他在长清信用社曾多次给朋友做过贷款担保人，信用社有他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相关资料，因此他怀疑是信用社工作人员所为，冒用他的姓名办理的贷款。为此，张斌找到这笔贷款的经办人、信用社工作人员焦某，但焦某和信用社方面一直回避，对此事不予答复。

无奈之下，张斌将此事反映给山东省银监局以及长清信用社的上级单位山东省农村信用社（现为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省信用社随后委派3名工作人员到农商银行对此事展开调查。“调查持续了一周左右，共查

找出20多份‘问题’合同，调查小组找到每份合同的借款人和担保人，对合同内容逐一询问、核查。我也将自己的情况如实反映给了调查小组，希望他们能够妥善解决。”但让张斌意想不到的，他等来的不是省信用社关于此事的答复，而是长清信用社的一纸诉状。

信用社赢了官司 却开除3名员工

2011年底，长清信用社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张斌告上法庭。2012年4月6日，长清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定被告张斌限期偿还原告长清信用社的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据张斌透露，就在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不久，长清信用社开除了焦某等3名工作人员。

“合同不是我签的，个人信息都是伪造的，关键我对贷款这事根本不知情，这钱就不该由我来还！”张斌认为，该案在庭审中有两处疑点：为什么长清信用社一直不出示“贷款合同”和“取款凭证”？为什么贷款经办人焦某不出庭作证？在张斌看来，其中肯定存在问题。

张斌告诉齐鲁晚报记者，就在一审判决结束后不久，长清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和长清信用社的工作人员私下找到他，提出让他去找焦某，一起协商偿还借款的事情，但被张斌直接拒绝。“这笔贷款和我没有任何关系，为什么要我出面协商呢？”张斌说，此后很长一段时间，法院和信用社方面都没再找过他，这事就一直拖着。

张斌说，因为当时银行和法院多次私下找他协商，让他出面协调焦某还款，这让他觉得虽然输了官司，但这钱可以不用他还，也就没有上诉。

出差去买高铁票 才知成了“老赖”

2015年9月，张斌到火车站购买去往南昌的高铁票时，得知因之前的贷款问题，长清区人民法院已于当年5月22日将他列入“老赖”（失信人员）名单，并禁止其高消费，导致他无法乘坐高铁和飞机出行。随后，张斌找到将他列入“老赖”名单的长清区人民法院执行一庭法官刘兆平，希望对方能够撤销对他的限制，但未能如愿。“刘兆平告诉我，法院是根据一审（2012年4月6日）判决书作出的强制执行决定，我只有‘还清’信用社的借款和利息，法院才会解除我的‘老赖’身份。”但张斌认为，执行法官不了解本案案情，他没有考虑到本案的特殊性，因此作出的强制执行决定并不公正。

为尽快摆脱“老赖”身份，今年年初，张斌再次到济南农商银行长清支行（于2015年初更为此名）讨要说法。“银行这次和我对接的是信贷部的肖鹏。他起初透露说，自一审判决后，银行一直在协调焦某尽快还款。按他们内部规定，系统内的陈年旧账，借款人可‘打折’偿还，只要还清本金即可。现在焦某已经还了2万块钱，还差8万，肖鹏让再等一等。”张斌说，他此后又多次联系肖鹏询问此事进展，但对方一直在找各种理由搪塞他，不肯给出正面答复。

张斌目前在长清大学城租了间门头，准备开家店，但受“老赖”身份的影响，店里的营业执照一直办不下来。“出门没法坐高铁和飞机倒是其次，可以开车去，但营业执照和个人贷款都办不了，总不能让我无证经营吧？”张斌坦言，他现在做很多事情都受限制，全家人最担心的就是女儿的上学问题，他不想让孩子受此牵连。“这件事发生至今，虽然我没有遭受大的经济损失，但目前情况已严重影响到我的生活。我希望在今年9月之前银行方面能给出一个明确说法，否则我将起诉他们。”张斌说。

农商银行：以法院判决为依据

本报记者 张帅 董从哲

为调查事情真相，7月13日上午，齐鲁晚报记者来到位于城区中川街与经十西路交会处西北角的济南农商银行长清支行采访。在银行信贷部，记者找到了工作人员肖鹏，面对记者的提问，他的回答与张斌的说法大相径庭。

在记者说明来意后，肖鹏先从办公桌上一个蓝色文件夹中取出该案的一审判决书，随后走进旁边的一间办公室，待了五六分钟。出来后，他告诉记者，他从今年2月才开始对接张斌协商还款事宜，对于之前发生的事情，包括“冒名贷款”、案件审理等过程，他都不是太清楚。

“银行坚持以本案的一审判决书为依据，要求张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22万多元。按照判决结果，本案已进入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在张斌逾期未还款后，法院将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肖鹏说，张斌只有将22万多元的欠款全部还清，银行才会向法院申请撤销他的“老赖”身份。

同时，肖鹏向齐鲁晚报记者否认了此前曾对张斌透露过“银行在协调焦某还款”一事，并表示银行内部也不会存在“陈年旧账可‘打折’偿还”这项规定。“关于本案的细节，判决书上都写得很详细，张斌如果还有异议，可以到法院调取本案卷宗，或提起诉讼。”肖鹏说。

随后，齐鲁晚报记者就此事采访了长清区人民法院执行一庭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介绍说，正常情况下，对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类案件，法院经过审理作出判决后，在限定期限内，若借款人未履行判决义务，那么权利人可发布公告向其催款。如果借款人仍拒绝还款，法院将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判决书）作出强制执行，将借款人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只有履行全部的判决义务，法院才会解除对借款人的限制。“对于你所提及的案件我不是太了解，如果借款人对判决结果有异议，可在判决书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该工作人员说。

对于记者提出的“张斌为何第一时间不知自己被列为‘老赖’”这一问题，该工作人员表示，可能因为判决文书在送达过程中出了问题，没有及时送达被执行人。

凡人居家纺
享受优质睡眠
中国家庭新选择

地址: 长清区大学路恒大绿洲商业街6743号 电话: 87261717 15964536977

中国十大品牌
专业定制
客来福 衣柜、移门

地址: 长清恒大绿洲正门西500米 87230088

今日长清 在您身边

《今日长清》被齐鲁晚报网、新浪、搜狐、凤凰网、人民网、今日头条等新闻网站随时抓取同步发布，面向全球有效传播。

地址: 长清区丁香路园博园办公区B202室
电话: 15706411177
投稿邮箱: qlwbjrcq@163.com
微信平台号: qlcq121